

開設考場規範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登記開設考場	114.03.31 (一) 上午九點 ~ 114.04.22 (二) 下午五點	填妥申請表於開放期間 E-MAIL 登記表單
考場資料回覆		考場位置圖、教室配置圖 excel 檔、監試人員休息室、當天緊急 連絡人資料
場佈物品掛號寄出	114.06.06 (五)	
場佈	114.06.13 (五)	
考試	114.06.14 (六)	

說明

1. **登記開設考場與考場資料回覆**：自 114/03/31 上午 9 點至 114/04/22 下午 5 點截止，請填妥附件一之申請表，開放期間至官網公告網址登記並上傳登記表單，申請結果將於七日內回覆。
 - 考場位置圖：請附上校園配置圖，並標示出試場教室位於該校哪一棟、幾樓、教室編號或名稱。
 - 教室配置圖 excel 檔：一格代表一個座位，請標示排數、列數，以及走道、講台、入口等相對位置。
 - 監試人員休息室的教室編號與位置。
 - 當天緊急連絡人資料：請提供姓名、聯絡電話（當天聯絡的到的電話）。
2. **場佈物品掛號寄出**：考場座位表、座位標籤、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各項張貼公告等，皆由本學會製作，於 114/06/06 郵寄給申請人。請收到後立即清點，如有遺漏或是不清楚的地方，請儘速聯絡本學會。
3. **場佈**：考試前一天，須完成以下場佈作業：
 - 將試場位置圖與指標箭頭，標示於考區校內重要路線上。
 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試場配置圖，公告於試場外的公佈欄上。
 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，張貼於試場內黑板上。
 - 考試時間表、應試注意事項、座位表，張貼於各試場外牆壁或明顯處。
 - 依座位圖，整理試場內的桌椅配置，並於桌面右上角貼上座位標籤。
 - 佈置完的試場確認後請上鎖，至考試當天使得開放。
4. **考試當天**：監試人員將於早上 7:30 到達試場，請務必在此時間前將所有試場教室、休息室的門打開。

規範

- (1) 考生超過（含）100 人

1. 試場教室：
 - 座位間距不得低於 50 公分。
 - 教室統一可使用空調。
 - 避免安排多個座位使用同一張大桌的考場，請安排一人一桌。
 - 避免安排階梯教室。
2. 監試人員休息室請安排在試場隔壁，避免不同樓層或距離試場太遠。
3. 監試人員：基於公平原則，由本學會指派。
4. 若事後發現該考場未達開設限制之標準，本學會有權力刪除該考場之開設。

【附件一】

開設考場申請表

申請單位名稱	XX 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	
考 場 地 址	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X 段 X 號	
申 請 人	姓 名	王小明
	科系/職稱	書記
	電 話	02-29590000 ext001
	電子信箱	001@yahoo.com.tw
確 認 事 項	☐ 已確認考科總人次超過（含）100 人	
	☐ 願意配合中國工業工程學會之開設考場規範	
	☐ 考場當天聯絡人：_____	
	☐ 手機號碼：_____	